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6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其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其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於民國113年7月26日20時至22時許」、第7至8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其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聲請意旨認本件被告之犯行構成累犯，檢察官已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5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0月24日，應予更正）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說明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相同，足見被告不知悔改，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酒駕案件執行完畢甫1年多，竟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又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之可能，亦無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被告上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而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之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2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竟仍不知戒慎，第2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酒駕吊扣）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44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32號

被 告 謝其寶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謝其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神秘酒吧」飲用2至3瓶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27日)上午5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5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因變更車前小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同日上午5時46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其寶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

01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查
03 詢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04 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6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7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09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10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11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12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13 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彭 斐 虹